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末资产负债表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减值测试，公司 2017 年度有迹象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有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188.77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期初计提	本年转销	本年计提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3,374.88	16.42	1,270.08	4,628.54
应收票据	3,216.40		-3,017.41	198.99
其他应收款	0.94		4.44	5.38
存货	1767.08	3845.71	3931.66	1853.03
合计	8,359.30	3,862.13	2,188.77	6,685.94

二、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 2017 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或占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将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及非合并范围关联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作为特定资产组合
组合 2	对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1,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及非合并范围关联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通过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确认。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 2017 年度存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三、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188.77 万元，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2,188.77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利润操纵。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五、 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公允的反映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计提资产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 备查文件

- 1、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